



110學年度第2學期

日本語文 學分學程

學程簡介

01 修習 辦法

03 課程 架構

02 授課 師資

04 申請 辦法

日語學程修習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日本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日本語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文學院**。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非應屆畢業**之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採認證制，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第四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20學分**，且必須修習中級日文(一)(二)、進階日文(一)(二)以及日語會話與聽講(一)(二)，方得申請學程證明。課程資料詳見日本語文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日語學程修習辦法



第五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

以 **12學分**
為採計上限。



可免修科目

通過 「日本語 能力試驗」	初級日文		中級日文		進階日文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N1	√	√	√	√	√	√
N2	√	√	√	√		
N3	√	√	√			
N4	√	√				
N5	√					

日語學程修習辦法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入學後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



第七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本校學分學程收費規定繳納。

日語學程修習辦法



第九條

顧及本學程修讀學生權益，必修課程以本學程學生優先修讀為原則。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語學程 授課師資



金培懿
教授

國文學系
中級日文



張文朝
副教授

中研院文哲所
初級日文



池田晶子
兼任教師

台灣大學日文系
日語會話與聽講
日文閱讀與寫作



富田哲
副教授

淡江大學
日本文化史
日本歷史

日語學程 授課師資



邱麗娟
兼任講師

輔仁大學日文系

初級日文
中級日文
進階日語會話與聽講



簡嘉菁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外語系

初級日文
商用日文
新聞日語



賴建樺
兼任教師

台灣大學日文所

進階日文
日語會話與聽講



洪韶翎
兼任教師

輔仁大學日文系

中級日文
日本文學史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

日語學程課程架構-必修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修習時間 (條件)
LOU1001 / LOU1002	初級日文(一)(二)	4	
LOU1003 / LOU1004	中級日文(一)(二)	4	須修習過初級日文, 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
LOU1005 / LOU1006	日語會話與聽講(一)(二)	4	須修習過初級日文(一)(二)
LOU1009 / LOU1010	進階日文(一)(二)	4	須修習過初級日文, 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2級。
LOU1019	日文閱讀與寫作	2	須修習過初級日文, 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日語學程課程架構-選修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修習時間 (條件)
LOU1014	日本歷史	2	上學期
LOU1013	日本文化史	2	下學期
LOU1015	日本文學史	2	上學期，須修習過初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4級。
LOU1018	新聞日語	2	上學期，須修習過中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
LOU1017	商用日文	2	下學期，須修習過中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
LOU1016	日本文學名著選讀	2	下學期，須修習過中級日文，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
LOU1011 / LOU1012	進階日語會話與聽講(一)(二)	2	須修習過日語會話與聽講(一)(二)。



**日本關西大學外國語學科
來校實習**

學程 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

三校系統所屬各系所
非應屆畢業之學生
(不含延畢生)



申請日期

111年4月11日至
4月25日下午五時止



申請方式

請於申請時間內，至
教務處學分學程申請
系統完成登記作業。



公告錄取結果

111年5月16日
公告於本校教務系統

常見 Q&A



1、請問申請日語學程是否有資格限制？

三校系統所屬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非應屆畢業之學生都具有申請資格。

2、有日檢證書或修過相同課程可以採認嗎？

請至文學院下載「採認學分申請表」，學程小組將
依相關規定審核。

3、可以做為本系畢業學分嗎？

畢業學分為各系所自行審核，請洽詢系所助教。

THANKS!

相關訊息公告



文學院網頁(www.cla.ntnu.edu.tw/)



文學院臉書粉絲專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如您之後對於學
程仍有疑問請先
進入表單填寫，
之後將統一答覆。